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8—3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5月4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28）。

议案二 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29）。

上述两项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2017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中。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7日